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函

地址：11165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承辦人：陳玫嫣

電話：02-28316675轉154

傳真：28324302

電子信箱：t0124@yms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陽中輔字第1146012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114年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
心學校課程發展組辦理之「社會情緒教育增能研習」，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中心課
程發展組工作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情緒教育課程發
展與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本研習旨在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的認知與
實踐能力，以協助教師能夠在日常教學中有效地融入情緒
教育。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四、研習對象：

（一）請各公私立高中至少薦派1位教師參與。

（二）請各公立國民中學鼓勵教師參與。

永吉國中 1141015



PHAA1146007399

(三)請准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

五、研習主題：社會情緒學習的實務

(一)研習日期：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

(二)講師：陳學志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三)研習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

六、報名：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參加(研習字號1140905036號)，全程參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